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1) 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續新代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及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另行寄予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海王藥業製造的各類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	指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購買海王藥業製造的各類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 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普通股，於 GEM 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中間母公司集團」	指	海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或兩者其中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證」	指	海王長健就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食品所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証、食品衛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王長健」	指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王集團」	指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海王藥業」	指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最高採購總額；
「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的估計最高採購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執行董事：

張鋒先生(主席)
黃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翼飛先生
于琳女士
沈大凱先生
徐燕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潘嘉陽先生
章劍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
科技中三路1號
海王銀河科技大廈
21樓2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敬啟者：

(1) 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續新代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進一步資料予股東；(b)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自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繼續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並於中國進行代銷。

1.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海王集團。

主旨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將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期限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責任，並已取得或獲豁免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食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倘市場上有類似產品，中間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食品及保健食品之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倘市場上無類似產品：

- (i)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並非獨家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予本集團，則其提供予本集團的食品及保健食品採購價不得高於中間母公司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獨家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予本集團，則其提供予本集團的食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設定的採購價。本集團設定的採購價將參考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分銷價格及該等類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後釐定。

本集團採購食品及保健食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食品及保健食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六十(60)天內結算。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人民幣 42,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

有關二零一七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採購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27,829,800	36,000,000	27,569,000	47,000,000	21,015,800	25,000,000

於達致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及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以下百分比：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歷史採購金額；
- (ii) 預計本集團對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年增長率為 18%，此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歷史採購金額實際增長率 23.37% 估算；及

- (iii) 二零二二年的交易有約 5% 的緩衝率，以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有不可預計的增長及其他有關因素等。

董事並無計及二零二零年的交易金額，乃由於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爆發的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市場自新冠肺炎復甦，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看到對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有所增長。由於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國內的新冠肺炎疫情已大致受控，本集團對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已恢復增長，故本公司於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時並無考慮新冠肺炎的影響，而於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時參考新冠肺炎前對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增長。董事一直監控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逾。董事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倘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規定。

終止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開始後，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2. 續新代銷協議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海王長健；及
- (ii) 海王藥業。

主旨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並於中國進行代銷。

期限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責任，並已取得或獲豁免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藥品之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海王長健採購藥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四十五(45)天內結算。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所有條款乃經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86,000,000 元、人民幣 97,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8,000,000 元。

有關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採購上限的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歷史採購上限
98,370,300	110,000,000	105,431,000	140,000,000	50,148,000	180,000,000

於達致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及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以下百分比：

- (i) 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海王藥業採購藥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將為各類藥品(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主旨事項)的銷售旺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第四季度的藥品歷史交易金額佔全年的比例約為 32.22%，而二零一九年前三個季度佔比約 19.82% 至 27.61%。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第四季度的藥品歷史交易金額佔全年的比例約為 32.58%，而二零二零年前三個季度佔比約 14.55% 至 28.62%；
- (ii) 預計本集團對藥品的需求年增長率為 12%，此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估算，並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平均實際增長率約為 11% 而估算；及

- (iii) 二零二二年的交易有約 5% 的緩衝率，以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藥品的需求有不可預計的增長及其他有關因素等。

倘於有關期間預期超過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 (i)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ii)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 (iii)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關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 (i) 倘市場上有類似產品：

- 食品及保健食品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獲得現行市價，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每季度就類似產品獲取至少兩名具有與中間母公司集團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
-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中間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中間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供應商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向中間母公司集團購買該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ii) 倘市場上無類似產品：

-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亦向其他獨立客戶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則該等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中間母公司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將每季度收集來自中間母公司集團的可證明中間母公司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產品售價的文件，以監察此類型交易；
-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中間母公司集團就一項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及／或更佳的條款，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以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自中間母公司集團購買該產品或修改相關條款，前提是本集團的採購條款與中間母公司集團的獨立客戶或其客戶的採購條款類似；及
-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只向本集團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則該等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設定的採購價。本集團設定的採購價將參考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分銷價格及該等類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後釐定。本集團將每季度評估提供予其獨立客戶之產品的平均分銷價格，以監察此類型交易。倘於任何時候，中間母公司集團拒絕接受本集團提出的產品採購價，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以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自中間母公司集團購買該產品或本集團應否提高該產品的售價。

(b) 關於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

- (i) 本集團將把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為獲得現行市價，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每季度以相同的銷售條款就類似產品獲取至少兩名具有海王集團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的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通常適用於自報價日期起 30 日內進行的

採購。但是，一個季度內價格將不會出現重大的波動。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比較報價，倘獨立供應商售予本集團的產品具有類似的品質及數量且銷售條款相同，則最終採購價將按自獨立供應商取得的最低報價釐定。

- (ii)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擁有相關經驗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供應商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向海王藥業購買該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旨在評估本集團有關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以下事實：(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含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的評估標準的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開始實施以來，本公司採購的保健食品在中國市場備受歡迎，銷售量的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 21,015,800 元。

鑒於 (i) 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ii) 中國注重健康的人口數量增加及 (iii) 《「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的頒佈，中國對保健食品的需求將增長，且該市場在中國將持續增長。董事會經計及於當前市況下保健食品的預計市場需求，預計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需要。此外，考慮到中間母公司集團擁有製造保健食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具有良好的聲譽，董事會相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與中間母公司集團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訂立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申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因為其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經營收益，並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其亦為海王集團董事)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

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本身的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乃：(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 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含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收購海王長健之全部股權，旨在擴大本公司於藥物及保健食品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之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將(i) 透過分銷及銷售相關藥品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之營業收入，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及(ii) 協助本集團擴展其市場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之聯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其亦為海王藥業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其亦為海王藥業董事)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及于琳女士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本身的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乃：(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 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條款(包含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王集團、海王長健及海王藥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海王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董事會函件

海王長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且為許可證之持有人。

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而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 73.51%。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1) 條，海王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根據 GEM 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11 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最高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超過 5%，故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認為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載有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及根據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a)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敬啟者：

- (1) 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續新代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及就上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5頁至第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21頁至39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對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贊同嘉林資本的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嘉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劍舟先生

謹 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即(i)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及(ii)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與海王集團(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申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於自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於同日，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以使海王長健於自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繼續採購及代銷藥品。

嘉林資本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就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

嘉林資本函件

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的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海王集團、海王藥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二零二零年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031,369	1,080,871	(4.58)
－生產及銷售藥品	441,281	499,138	(11.59)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590,088	581,733	1.44
毛利	574,360	643,038	(10.68)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574.3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4.58%及約10.68%。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41,281,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42.79%；而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0,088,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7.21%。 貴集團二零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財政年度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11.59%，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1.44%，導致 貴集團整體收入輕微減少。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10.68%，乃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貴集團整體收入及毛利率均略有下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391,194	459,546	(14.87)
—生產及銷售藥品	233,766	199,482	17.19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157,428	260,064	(39.47)
毛利	185,303	239,800	(22.73)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3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4.87%及約22.73%。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3.77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9.76%；而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7.43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40.24%。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藥品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17.19%，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約39.47%，導致 貴集團整體收入減少。據董事告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減少了部分處方產品(「**部分處方產品**」)之代理。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確認，部分處方產品為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項下擬代銷的產品及因此，有關減少僅影響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及不會影響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約22.73%。減少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總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而有關減少及下降乃主要由於採用新收入準則，運費調整計入主營業務銷售成本，及減少代理銷售高毛利率品種等因素。

A. 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

有關海王集團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進行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開始實施以來， 貴公司採購的保健食品在中國市場備受歡迎，銷售量的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1,015,800元。鑒於(i)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ii)中國注重健康的人口數量增加；及(iii)《「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頒佈，中國對保健食品的需求將增長，且該市場在中國將持續增長。

吾等經研究，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通過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據此，(i)「健康中國」已升級為國家級戰略；及(ii)保健行業的目標市場規模預計從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人民幣16萬億元。參照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近年來中國總人口及年齡為65歲及以上的人口不斷上升。參照World DataBank的數據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的出生時預期壽命為約75.9歲，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增幅為約0.21至0.28歲。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代理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

戶。誠如董事所確認，海王金樽乃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代理產品之一。

董事會經計及於當前市況下保健食品的預計市場需求，預計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未來的需要。此外，考慮到中間母公司集團擁有製造保健食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具有良好的聲譽，董事會相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與中間母公司集團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海王集團
- 主旨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其中包括)貴集團將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 期限：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食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倘市場上有類似產品，中間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食品及保健食品之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採購價不得高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倘市場上無類似產品：

- (i)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並非獨家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予 貴集團，則其提供予 貴集團的食品及保健食品採購價不得高於中間母公司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及
- (ii)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獨家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予 貴集團，則其提供予 貴集團的食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價不得高於 貴集團設定的採購價。 貴集團設定的採購價將參考 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分銷價格及該等類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後釐定。

於市場上有類似產品的情況（「情況一」）下，由於提供予 貴集團的採購價不得高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吾等認為於此情況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於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的情況（「情況二」）下，由於提供予 貴集團的採購價將(a)不高於中間母公司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或(ii)不高於 貴集團設定的採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類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而作出），吾等認為，於此情況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i)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ii)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i)於情況一下，有報價收集程序(以一定標準從至少兩家供應商收集)；(ii)於情況二下，(a)有文件收集程序(目的為證明中間母公司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及進一步報告程序(如必要)；或(b)有類似交易監控程序(目的為設定採購價)及進一步報告程序(如必要)；(iii)上述程序將按季度進行(與 貴公司刊發財務報告的頻率一致)；及(iv)貴集團財務部將收集該等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i)根據定價政策，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及(ii)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採購保健食品及食品的列表。吾等隨機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一種不同類別的保健食品及食品，並要求 貴集團提供向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上述產品的採購發票副本。吾等已取得有關 貴集團向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食品及保健食品的七份發票副本連同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有關報價。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i)有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ii)發票列示的價格(即中間母公司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因此，吾等認為，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內部監控措施有效。

貴集團採購食品及保健食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食品及保健食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六十(60)天內結算。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過往／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27,829,800	27,569,000	21,015,800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36,000,000 77.31%	47,000,000 58.66%	25,000,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保健食品及 食品採購上限	35,000,000	42,000,000	50,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乃經參考各項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一節的「年度上限」分節。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之計算方法。吾等從計算方法得悉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乃按(i)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8%；及(iii)5%之緩衝率而估計。

根據計算方法，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19百萬元(注意：該數字僅用於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董事承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5百萬元)。

為評估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就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而言)，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根據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就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月的估計交易金額佔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總額(就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而言)約28%。
- 應吾等要求，董事已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季度歷史交易金額。由於新冠肺炎爆發，董事剔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內第四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佔全年交易金額的平均比例約為2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國內的新冠肺炎疫情已大致受控，貴集團對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已恢復增長，故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時並無考慮新冠肺炎的影響，而於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時參考新冠肺炎前對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增長。

由於二零二一年前三個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接近二零一九年前三個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差額不足10%)，表明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復甦，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經參考新冠肺炎前對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增長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屬合理。

- 由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佔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總額的比例(即約28%)接近上述平均比例約26%，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合理。
-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即二零二一年前三個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總和)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董事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8%視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的計算基準之一。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註：由於新冠肺炎爆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已剔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增長率約為18%。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8%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釐定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時，已應用5%的緩衝率以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就不可預見情況(如(a)對產品的需求意料之外地增加；及(b)其他相關因素如該等產品價格意料之外地上升)應用額外緩衝率，吾等認為5%的緩衝率屬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及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接近上述估算(包括緩衝率)，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注意，由於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有關將來事項，並按假設估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亦不代表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將錄得／產生的預測收入／開支／成本。因此，吾等不會就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成本是否緊貼相應的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終止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開始後，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經審閱及考慮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上列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B. 代銷交易

有關海王藥業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進行代銷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貴公司收購海王長健之全部股權，旨在擴大貴公司於藥物及保健食品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之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相關藥品為貴集團帶來更高之營業收入，從而對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及(ii)協助貴集團擴展其市場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之聯繫。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i)「健康中國」已升級為國家級戰略；及(ii)保健行業的目標市場規模預計從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人民幣16萬億元。此外，參照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佈的《2020年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藥品流通行業錄得(i)與去年相比，總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增長約2.4%及(i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年度增長率約7.5%。於二零二零年末，中國有約13,100家藥品批發企業及約6,298家連鎖零售藥品企業，而零售藥店門店數量已達到約0.55百萬家。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銀杏葉片系列產品和海王金樽系列產品。代銷產品主要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分銷至終端醫療機構以及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給終端客戶。誠如董事所確認，海王銀杏葉片乃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的主要代理產品之一。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代銷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代銷交易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代銷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海王長健；及海王藥業。
- 主旨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並於中國進行代銷。
- 期限：**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藥品之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採購價不得高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定價政策有別於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註：根據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海王藥業向海王長健提供的藥品的月度平均單價不得高於向海王藥業五大客戶銷售的同類產品的相應月度平均單價)。雖然定價政策已變更，經考慮提供予 貴集團的採購價將直接與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比較及不得高於後者，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i)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ii)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代銷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

措施」一節。經考慮(i)有報價收集程序(以一定標準從至少兩家供應商收集)；(ii)上述程序將按季度進行(與 貴公司刊發財務報告的頻率一致)；及(iii)貴集團財務部將收集該等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i)根據定價政策，代銷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及(ii)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如上所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定價政策有別於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因此，吾等並無選取及審閱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個別交易的過往合約／協議作為評估內部監控程序成效的方式。

為評估代銷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吾等與董事討論並了解到，(i) 貴集團涉及代銷內部監控措施的有關部門與 貴集團涉及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內部監控措施的有關部門重疊，如海王長健的採購部、市場部及財務部、 貴公司財務部等；(ii)代銷內部監控措施項下沒有報價收集程序，與情況一下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內部監控措施項下的報價收集程序相若。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內部監控措施較代銷內部監控措施更為複雜；
- 代銷內部監控措施與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內部監控措施的報價收集程序相若；
- 貴集團涉及代銷內部監控措施的有關部門與 貴集團涉及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內部監控措施的有關部門重疊；及
- 如上文所總結，吾等認為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內部監控措施有效，

吾等認為代銷內部監控措施有效。

海王長健採購藥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四十五(45)天內結算。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所有條款乃經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代銷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98,370,300	105,431,000	50,148,000 (附註)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110,000,000 89.43%	140,000,000 75.31%	180,000,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86,000,000	97,000,000	108,0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乃經參考各項因素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一節的「年度上限」分節。

就吾等進行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計算方法。吾等從計算方法得悉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乃按(i)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2%；及(iii)5%之緩衝率而估計。

根據計算方法，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2.68百萬元。為評估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如上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部分處方產品之代理，對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產生影響。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藥品採購上

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即二零二一年前三個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與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總和)而釐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已反映及考慮減少部分處方產品之代理的影響。

- 根據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佔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總額約31%。
- 應吾等要求，董事已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季度歷史交易金額。年內第四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佔全年歷史交易金額的平均比例約為32%。
- 由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佔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總額的比例(即約31%)接近上述平均比例約32%，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屬合理。
-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即二零二一年前三個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之總和)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2%被視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藥品採購上限計算基準之一。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平均增長率約為11%。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2%接近上述平均增長率，吾等認為，估計年度增長率12%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於釐定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時，已應用5%的緩衝率以應付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就不可預見情況(如(a)對產品的需求意料之外地增加；及(b)其他相關因素如該等產品價格意料之外地上升)應用額外緩衝率，吾等認為5%的緩衝率屬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接近上述估計(包括緩衝率)，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注意，由於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有關將來事項，並按假設估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亦不代表代銷交易將錄得／產生的預測收入／開支／成本。因此，吾等不會就代銷交易所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成本是否緊貼相應的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經審閱及考慮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上列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代銷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GEM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1至20.57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到建議年度上限的規限；(ii)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iii)獨立刊發非執行董事就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中。

此外，GEM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規管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規則訂立；及(iii)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倘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適用條款。

根據以上GEM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為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監管措施充足，因而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在投資銀行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于琳女士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900,000	0.03%
沈大凱先生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0	0.07%
曹陽女士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00,000	0.01%

附註：

- (a) 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非執行董事沈大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人力資源總監、海王長健副總經理、監事及人力資源負責人曹陽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附註(a))	持有股份之保證權益之人士	1,181,000,000	94.33%	70.38%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王控股」)(前稱「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52,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1,181,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擁有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海王生物以1,181,000,000股內資股作為向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借貸的抵押。因此，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被視為擁有1,181,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由於上述股份質押並非用於擔保本公司之債務或擔保本公司之保證或其他支持，因此上述股份質押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範疇。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8%及20%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2%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1,233,464,500股內資股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於競爭利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要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述或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long.com)查閱：

- (a)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嘉林資本發出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